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2-0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562,634,63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30.0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9,634,072	99,906	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14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议题:业绩说明会

●会议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9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321,629,19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28.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雷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乔雯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1,629,190	0	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赎回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发行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17年9月7日在境外发行了面值为7.75亿美元的五年不可赎回高级永续债券,首年票面利率为3.75%,起息日为2017年9月14日,付息频率为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债券进展公告》。

二、债券赎回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的发行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发行规模和期限组合等进行相关决策,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并交

付与发债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上市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履行与发债相关的全部程序,处理与发债相关的所有任何事务。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决定由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全部赎回面值为7.75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券。

三、债券赎回实施情况

赎回及回购实施如下:

1. 赎回主体: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赎回日:2022年9月14日;

3. 赎回方式及金额: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一次性全部赎回面值为7.75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券,赎回款及应付利息均以现金支付;

4. 注销情况:赎回债券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1日,本行发布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内容为本行拟赎回1,966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相关事宜。本行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报备,同时向赎回境外优先股。

根据境外优先股之条款及条件中的“2.选择行使赎回”(以下简称“条件”)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复函,本行择于2022年10月18日(以下称“赎回日”)以100%总清算优先金额加上截至赎回日止应付但未支付股息(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的价格,赎回全部而非仅部分境外优先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外优先股的总清算优先金额为1,191,000,000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1,266,500,000美元(即)境外优先股的总清算优先金额1,191,000,000美元及(i)境外优先股股息65,500,000美元的总和),赎回款项的支付应当符合条件的规定。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与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存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一清算系统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登记在册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在赎回及回购期间,境外优先股于,赎回日并不存在已发行的任何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股除牌。

本行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赎回公告发布及赎回启动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赎回日	2022年10月18日
境外优先股除牌	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如届时有任何更改,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同时由增持计划,即自2021年9月16日起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自2021年9月16日中交集团首次增持之日起,截至到2022年9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交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

展的信心,已累计增持本公司264,466,0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

截至2022年9月14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9,082,604股(其中:A股9,374,616,604股,H股264,46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963%。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交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上述议案均经律师事务所出具合法合规意见,认为:中交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中交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566,769,09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36.0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8,890,007	99,893	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江北北区北甬商务中心1幢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人数	619,442,38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619,442,38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51.3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维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9,442,3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9,442,386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9,724,817	0	0
2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89,724,817	0	0
3	关于增补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9,714,218	0	0
3/02	陈林祥	89,714,218	0	0
3/03	陈林祥	89,714,218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忠东、陈林祥、董春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3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9:25-9月16日: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5-15:00、9月16日:9:15-11:30;上海市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5-15:00、9月16日:9:15-11:30。

3.现场会议主持人: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街道333号网络大厦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总数619,44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总数23,12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总数596,31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456,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38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242,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2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名称及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9,440,885	0	0
2	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9,440,885	0	0
3	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9,440,885	0	0
4	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9,440,885	0	0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一) 律师姓名:汤亦彬、李海峰;

(二)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22年9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届中国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22年9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德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885,233,933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可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届中国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22年9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娟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885,233,933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可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4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开发行发行银行总额18亿元可转债,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2.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NJA1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莱山区	30,000.00
2	利群·莱阳项目	烟台莱山区	30,000.00
3	利群·莱州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4	利群·莱州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57,885,233,933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5)。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4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67)。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我们同意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